國 欣 環 境 檢 測 有 限 公 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207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7號8樓
採樣行程代碼：MXDW26030018
電　　話：(03)317-0171~2
傳　　真：(03)317-0173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業　　別：***
樣品基質：氫氧化鈉
採樣地址：新山淨水場等場站
採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採樣方法：***

採樣日期：115 年 03 月 03 日 11 時 00 分
收樣日期：115 年 03 月 09 日 09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15 年 03 月 12 日
報告編號：MX115Y030903
聯 絡 人：林美香
樣品特性：飲用水處理藥劑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N-114-3號第19批 Y030903-01	檢測方法	備註（契約規定標準值）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鎘	ppm	ND (MDL=0.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鉛	ppm	ND (MDL=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3.3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鉻	ppm	ND (MDL=0.76)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4.0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砷	ppm	ND (MDL=0.0050)	NIEA D414.43B NIEA D433.11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汞	ppm	<0.01 (QDL=0.02)	NIEA D414.43B NIEA D434.11B	0.16 ppm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ＮＤ"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未得檢驗室書面同意時檢測報告不得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5.檢測樣品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公司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6.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無機檢測類：林美香(MXI-01)。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簽章）：林欣明
檢驗室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報 告 專 用 章
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欣 明
檢驗室主任：王 宜 梅

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207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7號8樓
電　　話：(03)317-0171~2
傳　　真：(03)317-0173

採樣行程代碼：MXDW26040048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業　　別：***
樣品基質：氫氧化鈉
採樣地址：新山淨水場等場站
採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採樣日期：115 年 04 月 28 日 11 時 00 分
收樣日期：115 年 04 月 30 日 09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15 年 05 月 06 日
報告編號：MX115Y043001
聯 絡 人：林美香
樣品特性：飲用水處理藥劑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方法：***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N-115-2號第1批 Y043001-01	檢測方法	備註（契約規定標準值）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鎘	ppm	ND (MDL=0.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鉛	ppm	ND (MDL=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3.3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鉻	ppm	ND (MDL=0.76)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4.0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砷	ppm	ND (MDL=0.0050)	NIEA D414.43B NIEA D433.11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汞	ppm	ND (MDL=0.0052)	NIEA D414.43B NIEA D434.11B	0.16 ppm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ＮＤ"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未得檢驗室書面同意時檢測報告不得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5.檢測樣品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公司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6.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無機檢測類：林美香(MXI-01)。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簽章）：林欣明
檢驗室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林美香　報告簽署人 林美香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DW26060072
專案編號：EZ115F0545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樣品名稱：氫氧化鈉
樣品特性：飲用水藥劑
樣品編號：0545F0010
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取樣地址：新山淨水場
契約編號：N-115-2(第3批)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取樣日期：115年06月02日
收樣日期：115年06月04日14時22分
報告日期：115年06月16日
報告編號：EZ115F0545
聯 絡 人：連怡婷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契約規定標準值
汞(Hg)	ND(<0.011)	ppm	NIEA D414.43B/NIEA D434.11B	<0.16 ppm
砷(As)	ND(<0.015)	ppm	NIEA D414.43B/NIEA D433.11B	<1.6 ppm
鎘(Cd)	0.03	ppm	NIEA D414.43B/NIEA M104.02C	<1.6 ppm
鉛(Pb)	ND(<0.30)	ppm	NIEA D414.43B/NIEA M104.02C	<3.3 ppm
鉻(Cr)	ND(<0.052)	ppm	NIEA D414.43B/NIEA M104.02C	<4.0 ppm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游立萍(EZI-20)。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樣品非本公司採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誠 榮
檢驗室主管：游立萍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林家揚

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207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7號8樓
採樣行程代碼：MXDW26070007
電　　話：(03)317-0171~2
傳　　真：(03)317-0173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業　　別：***
樣品基質：氫氧化鈉
採樣地址：新山淨水場等場站
採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採樣方法：***

採樣日期：115 年 06 月 30 日 12 時 00 分
收樣日期：115 年 07 月 02 日 13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14 日
報告編號：MX115Y070205
聯 絡 人：林美香
樣品特性：飲用水處理藥劑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N-115-2號第5批 Y070205-01	檢測方法	備註（契約規定標準值）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鎘	ppm	ND (MDL=0.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鉛	ppm	ND (MDL=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3.3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鉻	ppm	ND (MDL=0.76)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4.0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砷	ppm	ND (MDL=0.0050)	NIEA D414.43B NIEA D433.11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汞	ppm	ND (MDL=0.0052)	NIEA D414.43B NIEA D434.11B	0.16 ppm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ＮＤ"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未得檢驗室書面同意時檢測報告不得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5.檢測樣品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公司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6.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無機檢測類：林美香(MXI-01)。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簽章）：林欣明

檢驗室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報告專用章
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欣明
檢驗室主任：王宜梅

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207號　　電　　話：(03)317-017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67號8樓　　傳　　真：(03)317-0173
採樣行程代碼：MXDW26080005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採樣日期：115 年 07 月 23 日 08 時 30 分
業　　別：***　　收樣日期：115 年 08 月 03 日 13 時 40 分
樣品基質：氫氧化鈉　　報告日期：115 年 08 月 10 日
採樣地址：新山淨水場等場站　　報告編號：MX115Y080305
採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聯 絡 人：林美香
　　樣品特性：飲用水處理藥劑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N-115-2號第7批 Y080305-01	檢測方法	備註（契約規定標準值）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鎘	ppm	ND (MDL=0.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鉛	ppm	ND (MDL=1.3)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3.3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鉻	ppm	ND (MDL=0.76)	NIEA D414.43B NIEA D431.13B	4.0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砷	ppm	ND (MDL=0.0050)	NIEA D414.43B NIEA D433.11B	1.6 ppm以下
飲用水處理藥劑氫氧化鈉中汞	ppm	ND (MDL=0.0052)	NIEA D414.43B NIEA D434.11B	0.16 ppm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ＮＤ"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未得檢驗室書面同意時檢測報告不得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5.檢測樣品為客戶自行採樣送驗，本公司對採樣過程及樣品保存條件不負責，僅對該樣品之檢測結果負責。
6.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無機檢測類：林美香(MXI-01)。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簽章）：林欣明
檢驗室名稱：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報告專用章
國欣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欣明
檢驗室主任：王宜梅